

##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2月10日，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2月9日至2017年2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下午3:00至2017年2月10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劲松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46,344,2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10.118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股份11,788,0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

2.5738%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509,1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0.111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，代表股份317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0.0693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5,835,0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10.0075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，代表股份11,470,7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,004,372股的2.50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338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；反对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均未参会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782,2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8%；反对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维先生、赵力峰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